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5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偵辦何姓男子危害公眾安全案件

聲請羈押獲准並迅速提起公訴

本轄於114年12月25日，發生何姓被告涉嫌在苗栗市區持刀攻擊婦人、揮舞恐嚇超商店員等案件，本署旋即指派「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」成員呂宜臻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。檢察官於訊問後，認何姓被告涉犯傷害、恐嚇危害於安全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檢察官於今（5）日偵結，以何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於去年12月22日即依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「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」，遇重大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，責成小組成員之檢察官指揮，從速、從嚴偵辦，並全面強化跨機關預警、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，以遏止恐嚇、散布恐懼情形之擴散，維持社會秩序之穩定。